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8·4”挖损燃气管道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8月4日上午11时24分左右，在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猎德幼儿园发生一起由于现场施工导致燃气管道被挖损引起天然气轻微泄漏的一般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10020元。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并经区政府审批结案，本次事故是一起由于违规施工挖破燃气管道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8·4”挖损燃气管道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猎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评估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通过回访事故单位了解情况，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评估结论

(一) 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处理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立案文书、处罚决定书、单位内部处理通报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 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吴某某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 械施工有限公司总 经理、安全生产第 一责任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 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 应的行政处罚。	已落实

2. 对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序号	单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已落实

3. 其他相关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序号	相关人员	单位及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某某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元岗小学东校区等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项目部负责人	由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已落实
2	刘某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	由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已落实
3	沈某某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东区分公司片区网格巡线员	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已落实

4. 其他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序号	单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珠江工程建	由天河区水务局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	已落实

	设监理有限公司	评，责令立即对全区排水单位达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	---	--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交台账资料，事故调查报告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牵头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下燃气管线联合保护机制，将燃气管线附近建设施工项目列入日常重点监督检查要点，指导、协调、督促燃气管线产权单位与项目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主动提前沟通查询，完善前置沟通机制，确保做好燃气管线保护七个100%，督促燃气企业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各街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涉燃气管道施工现场执法检查全覆盖，加强执法检查，对于在建涉及开挖的施工项目要做到施工安全与燃气执法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经查阅该局提供的书面报告，已落实该项措施建议。

2. 水务等天河区属各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日常监管职能，要举一反三，加强涉及市政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工程的建设监管和日常安全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非法违法施工、非法挖掘

及危及管线安全行为，及时发现查处不当施工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经查阅该局提供的书面报告，已落实该项措施建议。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要完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机制，制定管线现场交底工作规范，加强管辖范围内管线巡查保护力度，特别是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线，要加强与业主沟通，建立健全完善的报备机制，督促业主及时报备红线范围内燃气管线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掌握区内红线范围内燃气管线情况，并按规定设置燃气管线安全警示标志，在日常巡查工作中要将燃气管线安全警示标志完好情况纳入巡查范围，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破损等安全隐患。经查阅该单位提供的书面报告，已落实该项措施建议。

三、工作建议

区属各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日常监管职能，要举一反三，确实加强对在建工程，特别是涉及开挖施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前务必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依法依规施工，严禁在地下管线不清、底数不明、位置不准确的不安全状态下盲目开展施工。

天河区海月路“8·4”挖损燃气
管道一般事故评估组